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公示通知

事由：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許可
(第 14/95/M 號法令及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
利害關係人的聽證

鑒於無法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之《行政程序法典》第七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透過公函、電話或其他方式直接通知下表所述的臨時居留許可利害關係人，現根據同一條文第二款的規定，茲公示通知下述利害關係人按同一法典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四條的規定，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十日內可提交書面回覆意見，相關內容如下：

序號	卷宗編號	姓名	性別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編號		聽證之事實依據及法律依據
1	0094/2019	WANG CHUANG	男	美國護照	54387****	由於申請人不再擁有臨時居留許可申請依據的勞動關係，導致不符合申請臨時居留許可的前提或要件，根據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一條(三)項之規定，不利於利害關係人的臨時居留許可申請。
2		WANG JULIA YINGZHU	女	美國護照	58764****	
3	0026/2021	牛圃	女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R2979***	
4	0072/2016	LAU PERRY	男	加拿大護照	HP94****	
5	0231/2010/02R	李銘洪	男	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1541****	根據澳門初級法院刑事法庭已轉為確定的合議庭裁決書，法院認定申請人在臨時居留許可申請及其後續期時，利用載有虛假內容的勞動合同和個人聲明向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顯示及證明其在澳門獲聘請及長期需留在澳門工作，從而獲批臨時居留許可及取得澳門居民身份證，因此申請人最終被法院判罪判刑，根據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二十三條補充適用第 16/2021 號法律第七條第一款及《行政程序法典》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二款 c)項及第一百二十三條的規定，有關批准申請人臨時居留許可的行為屬無效。
6	0223/2011/02R	潘德民	男	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1551****	根據申請人提交的文件，顯示其自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019 年 8 日 13 日病假，並於 2019 年 8 月 14 日返回澳門工作，但透過申請人在澳門的“出入境紀錄”，顯示其自 2019 年 8 月 14 日起極少留在澳門，且自 2020 年 3 月 11 日離澳後連續不在澳門超過兩年以上，難以反映申請人已返回澳門並履行職務，未能反映申請人維持給予臨時居留許可時所考慮的前提。而且，透過申請人在澳的僱主獲悉申請人最後受僱日期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另，申請人的家團成員自獲批臨時居留許可後亦長時間不在澳門，未能反映申請人及家團成員頻繁及有規律來澳門就學、從事有償職業活動或企業活動，且經綜合考慮第 8/1999 號法律第四條第三款及第四款的
7		范凱欣	女	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1567****	
8		潘迪朗	男	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1567****	
9		潘迪峰	男	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1567****	

						各項情況，難以反映其等在臨時居留許可期間在澳門通常居住。基於此，根據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補充適用第 16/2021 號法律第四十三條第二款(三)項及第五款的規定，不利於申請人及家團成員已獲批的臨時居留許可。
10	0336/2015/01R	SCHAUB PATRICK BRIAN	男	英國護照	X4297***	由於申請人在臨時居留許可存續期間離職於原僱主，沒有保持臨時居留許可申請獲批准時被考慮的具重要性的法律狀況，根據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的規定，不利於利害關係人臨時居留許可的續期申請。
11		SCHAUB JUSTINE JADE	女	英國護照	513935***	

相關行政卷宗存放於澳門馬濟時總督大馬路 29 號雙鑽 3 樓 A 座(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投資居留及法律廳)，如有需要，利害關係人或合法受權人可於辦公時間內(早上 9:00-12:30、下午 14:30-17:00)前往上述地點申請查閱卷宗。

如有任何查詢，可於辦公時間前往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投資居留及法律廳，或致電 28712055。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於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執行委員

黃善文